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鲁 0211 破申 3 号

申请人：青岛红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红岛路 33 号 2 单元 15 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93R77B7B。

法定代表人：韩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晓彤，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小石头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1638995328。

法定代表人：冯春光。

2026 年 4 月，申请人青岛红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依法查明，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2004）青民四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案外人应偿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其他费用。上述判决书生效后，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及案外人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过程中，青岛红石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债权，并经（2013）青执裁字第 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为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因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上述执行案件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7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青岛海资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青岛市黄岛区铁路丰达经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本院经审查认为，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债权人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无力清偿，可以证明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青岛红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顺通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 维 东
审 判 员 陈 仁 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 淑 雅